



2025年度国考开始报名,报名截至10月24日18时

5个问题读懂国考报名



国家公务员局10月14日发布消息,中央机关及其直属机构2025年度考试录用公务员报名将于10月15日8时开始,报名截止到10月24日18时。

2025年度国考共计划招录3.97万人。哪些人可以报名?此次国考政策上有哪些倾斜,与往年有何不同?基层工作经历起始时间如何界定?记者梳理了2025年度国考值得关注的问题。

4 招录计划采取哪些措施向基层倾斜?

中央机关及其直属机构2025年度考试录用公务员报名即将开始,共计划招录3.97万人。而这些招录计划中,有一大部分是充实和稳定基层力量的。

按照招录计划,中央机关及其省级直属机构除部分特殊职位和专业性较强的职位外,主要招录具有2年以上基层工作经历的人员。市(地)级及以下直属机构主要招录应届高校毕业生。基层工作经历,是指在县(市、区、旗)、乡(镇、街道)党政机关,村(社区)党组织或者村(居)委会,以及各类企业、事业单位工作过(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不在此列)。

根据国家公务员局发布的公告信息,此次国考,有2.75万个计划补充到县(区)级及以下直属机构。不仅如此,2025年度国考对报考地处艰苦边远地区的县(区)级及以下直属机构的,还给予了优惠条件。

地处艰苦边远地区的县(区)级及以下直属机构,根据《关于做好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公务员考试录用工作的意见》,可以采取调整学历、专业、工作年限和经历条件以及单独划定笔试合格分数线等措施,适当降低进入门槛。

同时,国家公务员局也明确,对于通过降低进入门槛等倾斜政策录用的人员,应当在所报考市(地、州、盟)辖区内的艰苦边远县乡机关最低服务5年(含试用期);未满5年的,不得交流(含公开遴选)到本市(地、州、盟)内的上级机关和非艰苦边远地区的机关,也不得交流(含公开遴选)到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内其他市(地、州、盟)和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机关(包括其中艰苦边远地区的机关)。

5 考察人选有哪些情形不得确定为拟录用人员?

体检和考察是录用前确定拟录用人员的最后一步。对于体检,国家公务员局规定,在京的招录机关,在中央公务员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指定的体检医疗机构进行体检。京外的招录机关,在省级以上公务员主管部门会同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指定的体检医疗机构进行体检,尚未指定体检机构的,应当在市(地)级以上综合性医院进行体检。

对于考察,中央一级招录机关可以实行差额考察。考察人选与计划录用人数的比例将在面试公告中公布,一般不高于2:1。省级及以下直属机构实行等额考察,考察人选达不到公务员录用标准的,不得录用,如有需要,招录机关可以顺延递补后续考生进行考察。

国家公务员局明确了十类情形,考察人选有这些情形之一的,不得确定为拟录用人员。这些情形包括有公务员法第二十六条所列情形的;有公务员法第五十九条所列情形的;不具备省级以上公务员主管部门确定的报考资格条件或者不符合招考职位有关要求的;因犯罪被单处罚金,或者犯罪情节轻微,人民检察院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或者人民法院依法免予刑事处罚的;受到诫勉、组织处理或者党纪政务处分等影响期未满或者期满影响使用的;被开除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籍的;被机关或者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单位)辞退未满5年的;高等教育期间受到开除学籍处分的;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被认定有严重舞弊行为的等。

据《新京报》

1 哪些人报考年龄放宽,哪些人不能报考?

报名条件是国考报考关注的焦点。此次国考明确了报考的年龄条件为18周岁以上、35周岁以下(1988年10月至2006年10月期间出生)。同时,国考公告也提出,对于2025年应届硕士、博士研究生,放宽到40周岁以下(1983年10月以后出生)。

现役军人、在读的非应届高校毕

业生、在职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单位)工作人员,不能报考。

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员、被开除中国共产党党籍的人员、被开除公职的人员、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人员,在各级公务员招考中被认定有舞弊等严重违反录用纪律行为的人员,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

理的机关(单位)工作人员被辞退未满5年的,以及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录用为公务员的其他情形的人员,不得报考。

同时,报考的职务也有限制要求。报考者不得报考与本人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以及近姻亲关系的人员担任领导成员的用人单位的职位。

2 2023年、2024年普通高校毕业生如何报考?

此外,国家公务员局还特别解释了几类人员的报名条件问题。

非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其他国民教育形式(自学考试、成人教育、网络教育、夜大、电大等)毕业生取得毕业证后,符合职位要求的资格条件的,可以报考。

2025年毕业的定向生、委培生原则上不得报考。

对于2023年、2024年普通高校毕业生是否能以应届高校毕业生的身份报考的问题,国家公务员局解释,国家

统一招生的普通高校毕业生离校时和在择业期内(国家规定择业期为二年)未落实工作单位,其户口、档案、组织关系仍保留在原毕业学校,或者保留在各级毕业生就业主管机关(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各级人才交流服务机构和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的毕业生,可按应届高校毕业生对待。

对于留学回国人员报考的职位,国家公务员局也作出解释。留学回国人员可以根据自身情况报考符合条件的职位。其中,2023年1月1日至面试

前取得国(境)外学位并完成教育部门学历认证的留学回国人员,未落实工作单位的,可以报考仅允许应届高校毕业生报考的职位。

留学回国人员报考的,除需提供《中央机关及其直属机构2025年度考试录用公务员公告》和《中央机关及其直属机构2024年度考试录用公务员招考简章》中规定的材料外,还应当于面试前向招录机关提供学位和教育部门学历认证材料。学历认证有关事项可登录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网站查询。

3 报考规定了基层工作年限的职位怎样才算符合条件?

国考招录的一些职位,规定了基层工作年限。具有基层工作经历的应届高校毕业生,如果符合有关职位规定的基层工作年限,可以报考相应职位。

那么,如何理解基层工作年限?国家公务员局解释了7类界定基层工作年限的情况。

在基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工作的人员,基层工作经历时间自报到之日算起;参加大学生村官、“三支一扶”(支教、支农、支医和扶贫)、“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岗计划”

等中央和地方基层就业项目人员,基层工作经历时间自报到之日算起。

到基层特定公益岗位(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初次就业的人员,基层工作经历时间从工作协议约定的起始时间算起;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到高校毕业生实习见习基地(该基地为基层单位)参加见习或者到企事业单位参与项目研究的,视同具有基层工作经历,自报到之日算起。

在其他经济组织、社会组织等单位工作的人员,基层工作经历时间以劳动合同约定的起始时间算起;自主

创业并办理工商注册手续的人员,其基层工作经历时间自营业执照颁发之日算起;以灵活就业形式初次就业人员,其基层工作经历时间从登记灵活就业并经审批确认的起始时间算起。

国家公务员局明确了两种不能计入基层工作经历时间的情况。一种是,在省级及以上机关借调(帮助)工作的经历和高校毕业生在校期间的社会实践经历,不能视为基层工作经历,不计入基层工作经历时间。另一种是,工作之后取得全日制学历的,全日制学习时间不计入基层工作经历时间。